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申報契稅及申請變更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名義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民國 112年12月19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1125511995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條第6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委託代理人○○○（即訴願代理人）以民國（下同） 112年10月 12日契稅申報書檢附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7月13日111年度重訴字第 97號民事判決（下稱111年度重訴字第97號判決）及其判決確定證明書等資料影本，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（下稱士林分處）申報本市士林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房屋（為未辦保存登記房屋，下稱系爭房屋）之契稅，經士林分處查得系爭房屋之納稅義務人○○○已歿，乃以 112年10月13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1125510055號函（下稱 112年10月13日函）通知訴願人及○○○之繼承人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通知之日起15日內參照地政機關辦理繼承登記規定，由繼承人申請變更納稅義務人名義；嗣○君迄未辦理，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乃以112年11月3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1125510789號函（下稱112年11月3日函）通知訴願人及○君有關訴願人 112年10月12日契稅申報一案，無法辦理。訴願人不服，以 112年12月11日陳情函向士林分處請求重新審查該分處 112年10月13日函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112年11月3日函等2函。經士林分處依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97號判決意旨，審認訴願人雖有系爭房屋之處分權，仍應由○君偕同訴願人至士林分處辦理系爭房屋之納稅義務人變更；又○君非系爭房屋納稅義務人，須檢附相關文件辦理變更納稅義務人名義，俟變更後依前開判決主文辦理契稅申報，乃以112年12月19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1125511995號函（下稱 112年12月19日函）否准所請。該函於112年12月21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年1月22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3年2月1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- 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 113年2月1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1135500746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士林分處112年12月19日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條第6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郭 介 恒  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 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